附件1

汕头高新区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综合补助申报指南

一、补助对象：

新引进为国（境）内外全日制本科以上的应届毕业生（毕业两年内）。

二、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发放时间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条件：

1、2022年3月1日后（含当天）新引进且首次与区内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届毕业生（以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双一流”大学（或所学专业为“双一流”学科）须在教育部认定公布的全国双一流大学名单和双一流学科名单之内；

3、取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之日起两年内；

4、应届毕业生包括国（境）内外籍生源；

5、与区内同一家企业一次性签订3年以上或连续累计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6、首次申报应在该单位按规定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

7、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一致，且申请时劳动关系仍在存续期内；

8、引进后无违法犯罪行为，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

（二）补助标准：国内“双一流”大学（或所学专业为“双一流”学科）本科者给予每人每年综合补助 2.4 万元，非“双一流”者给予每人每年综合补助1.2万元，最长连续补助2年；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按照市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住房补助标准总额50%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综合补助。

（三）发放时间：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综合补助分2次发放，分别于人才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满6个月和满18个月后申报核发；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一次性配套综合补助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满6个月后申报核发。

（四）申报时限：申请综合补助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三、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综合补助申请表》；

2、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3、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学历学位证书；

5、身份证明；

6、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7、人事档案已转入我区或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证明；

8、国（境）外引进人才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9、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上述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第1项提供原件，其他材料在线上上传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企业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企业通过汕头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PC端线上申报，线上初审通过后再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发放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区党政办按规定报批；

3、公示：拟发放名单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时间5天；

4、核发：符合补助标准的，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汇至人才所在企业银行账户，企业再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扣缴其个人所得税后将补助发放至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五、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3﹞3号）。

六、表格附件：

表1《汕头高新区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综合补助申请表》

表1

汕头高新区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

应届毕业生综合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照片） |
| 全日制学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及所学专业 |  | 是否双一流大学、学科 |  |
| 联系电话 |  | 证件类型 |  |
| 联系邮箱 |  | 证件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在区内企业初次缴交社保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在区内企业连续缴交社会保险期限 | （ ）个月 | 申请综合补助  | 全日制 本科 | （ ）万元 🞎 第一次  |
| （ ）万元 🞎 第二次  |
| 全日制博（硕）士 | （ ）万元 🞎一次性配套 |
| 开户名  |  | 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号码 |  |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虚假、重复申领等情形，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人：年 月 日 |
| 所在企业申报意见 | 经审核，相关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拟同意发放申请人：🞎 新引进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综合补助（ ）万元。🞎 新引进全日制博（硕）士应届毕业生一次性配套综合补助（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党政办审批意见 | 经审批，同意发放申请人：🞎 新引进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综合补助（ ）万元。🞎 新引进全日制博（硕）士应届毕业生一次性配套综合补助（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